

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劇場申請流程暨注意事項同意書

緣甲方（借用單位）於借用期間與乙方（專案助理）合作，經雙方就劇場使用達成協議如下，以資遵守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劇場（以下簡稱劇場）之使用，依據以下辦法辦理：

第一條 劇場之借用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一、劇場限供本校各教學單位、行政單位、學生社團使用；但不影響學校活動者，得於寒暑假期間借予校外單位使用。
- 二、借用劇場，應填具申請書，送傳播學院一樓109室劇場助教辦公室辦理。
- 三、相關借用申請表請到「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劇場」官網下載

第二條 本劇場可借借用時間如下列：

- 一、平日開學例行排課時間：週一上午十點至下午十點；週二至週五，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，若有固定排課，則不能借用。
- 二、星期日、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- 三、借用者應在借用時間內佈置舞台並恢復舞台原狀，若逾時，須依時間支付值班助理時薪。

第三條 劇場借用手續事項如下列：

- 一、欲借用劇場，請到「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劇場」網站或直接至傳院劇場了解管理辦法及下載、備妥以下資料：

1.該同意書以及切結書

2.劇場申請暨技術表（需下載）

3.活動計劃書（可自備）或活動流程表（需下載），於使用日前 15 個工作天洽劇場助教處詢問可借用時間、提出申請，申請後3個工作天內，繳交上述完整資料，逾時註銷申請。

4.劇場助教將于 3 個工作天內，以 E-mail 回覆場地借用成功及後續連絡事項，請於核准通知後 3 個工作天內，繳交保證金1000元至劇場助教處，以確認申請流程完成，逾時註銷申請。

二、借用者不得私自轉借。

三、借用者放棄借用時，應於使用日前七天通知劇場助教，保證金即可退還。

四、若使用日前七天內取消借用，原已繳之保證金不予退還；但因不可抗力之情事，可以書面敘明理由，洽退原繳之費用。

五、七天內（不包含借用當天），不可以增減借用時間。

六、若有彩排或預演之必要，應先辦理有關手續，並繳納各項費用，包括彩排使用場地。

七、若借用時間包含12：00至13：00，需提供午餐給值班助理；包含17：00至18：00，需提供晚餐給值班助理。

第四條 使用劇場不得有下列事情：

- 一、違背政府法令暨學校校規。
- 二、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。
- 三、演出活動損及本劇場建築或設備。
- 四、未經許可，擅入設備控制室。
- 五、攜帶飲料食物入場。
- 六、本劇場為非營利單位，未經許可，不得在中心四周設立售票所，或張貼海報宣傳標語。

第五條、劇場使用規則提醒：

- 一、使用者不得於舞台地板上拖拉道具或任意敲打。使用吊具時環扣應注意扣牢。
- 二、非經劇場同意，不得擅自動用燈光、音響、舞台、吊具等設備，需接強光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，應會同劇場助理辦理，不得私自架設。

- 三、使用者之服裝、燈光、道具等私人物品不得留在劇場過夜，劇場助理亦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四、使用劇場器材、設備，如有毀損情事，使用者應負賠償之責。
- 五、違反條例者，除立即停止使用外，借用者於一年內不得再借用劇場。

第六條、活動當天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進場：包含裝台、場佈、彩排，進場即開始計算費用，請依核定使用時間進場。
- 二、演出：活動進行請遵守「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劇場管理辦法」。
- 三、離場：包含拆台、場復，請依借用時間內進行場復，由劇場助理陪同驗場點交離場。
- 四、結案
- 五、審核通過：無違規，將退還保證金。
- 六、審核不通過：違規，劇場將沒收保證金，並且借用單位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場地。
- 七、劇場保留增修此辦法的權利，歡迎相關單位在使用上有任何問題主動提出。

第七條、本合約壹式貳份，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甲方(借用單位)：_____

聯絡號碼：

乙方(專案助理):_____

聯絡號碼：

日期：

政大傳院劇場使用 切結書

一、活動基本資料

申請單位		活動 負責人	學號 / 姓名	
			手機	
			e-mail	
活動名稱				
核准借用 使用時間	年 月 日(星期) 時 至 年 月 日(星期) 時 共計 天 小時			

繳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需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借費_____ (含場租及清潔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證金_____
*借用單位請於規定期間內繳款，否則視同放棄使用。	

借用單位_____同意遵守「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劇場管理辦法」，負責維護場地設備與活動安全，如未遵守或損壞任何設備，除立即停止使用與負一切賠償責任外，保證金將不予退還，並願受停權一年不得使用本場地之處分。

活動負責人簽章：	課外組 輔導老師 或 系所辦公室 核章 (校外單位免填)
日期：	日期：